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0098662298C
项目编号:	SCKLJCJSYXGS16090-0011

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KaiLe Testing Co.,Ltd.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凯乐检字（2022）第090778W号

项 目 名 称:	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无组织
Project Name	废气检测
委 托 单 位:	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Applicant	
检 测 类 别:	委托检测
Kind of Test	
报 告 日 期:	2022年10月13日
Test Date	(盖章)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，封面未加盖本公司“CMA资质认定章”无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齐全、清楚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均无效；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集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。
- 5、报告检测点位、评价标准等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，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使用本检测报告，若对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，本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- 9、微生物不复检。

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高新区百草路898号智能信息港A901

邮 编：610000

服务电话：（028）87914404

分场所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马尔康场所

地 址：四川省马尔康市马尔康镇查北村一组11号

邮 编：624000

检测报告

1、检测内容

受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于2022年09月27日对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的无组织废气进行现场检测，并于2022年09月29日起对样品进行流转及分析检测。该项目位于自贡市沿滩区九洪乡莲花村。

2、点位及样品信息

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2-1。

表2-1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001	220926W003-01G-1, 2, 3, 4	西侧厂界外	氨、甲硫醇、颗粒物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	检测1天, 1天4次
002	220926W003-02G-1, 2, 3, 4	东北侧厂界外	氨、甲硫醇、颗粒物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	检测1天, 1天4次
003	220926W003-03G-1, 2, 3, 4	东侧厂界外	氨、甲硫醇、颗粒物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	检测1天, 1天4次
004	220926W003-04G-1, 2, 3, 4	东南侧厂界外	氨、甲硫醇、颗粒物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	检测1天, 1天4次

3、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3-1。

表3-1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检出限及单位
无组织 废气	氨	HJ 534-2009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10	0.004 mg/m ³
	臭气浓度	GB 14675-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/	/ 无量纲
	甲硫醇	HJ 759-2015 环境空气 挥发性 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/气相色谱-质 谱法	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 KL-GCMS-08	0.3 μg/m ³
	颗粒物	GB/T 15432-1995 及其修改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	电子天平 KL-TP-11	0.001 mg/m ³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 四版）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 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 版）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08	0.001 mg/m ³

4、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无组织评价标准：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
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

5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5-1。

表5-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（1）

样品信息			检测结果						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标准限值	评价
氨 (mg/m ³)	09月27日	西侧厂界外	0.056	0.058	0.052	0.057	0.077	1.5	达标
		东北侧厂界外	0.073	0.068	0.077	0.071			
		东侧厂界外	0.031	0.034	0.038	0.039			
		东南侧厂界外	0.045	0.043	0.049	0.041			
甲硫醇 (mg/m ³)	09月27日	西侧厂界外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0.007	达标
		东北侧厂界外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		
		东侧厂界外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		
		东南侧厂界外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		
颗粒物 (mg/m ³)	09月27日	西侧厂界外	0.299	0.262	0.280	0.260	0.299	1.0	达标
		东北侧厂界外	0.243	0.281	0.243	0.262			
		东侧厂界外	0.242	0.225	0.206	0.243			
		东南侧厂界外	0.261	0.224	0.243	0.206			
硫化氢 (mg/m ³)	09月27日	西侧厂界外	0.002	0.002	0.002	0.002	0.003	0.06	达标
		东北侧厂界外	0.002	0.002	0.003	0.003			
		东侧厂界外	0.002	0.003	0.002	0.002			
		东南侧厂界外	0.002	0.002	0.002	0.002			

表 5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（2）

样品信息				检测结果	
序号	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臭气浓度最大检测结果 (无量纲)
001	西侧厂界外	2022年09月27日13:10	第一次	<10	<10
		2022年09月27日15:12	第二次	<10	
		2022年09月27日17:14	第三次	<10	
		2022年09月27日19:16	第四次	<10	
002	东北侧厂界外	2022年09月27日13:15	第一次	<10	<10
		2022年09月27日15:17	第二次	<10	
		2022年09月27日17:19	第三次	<10	
		2022年09月27日19:21	第四次	<10	
003	东侧厂界外	2022年09月27日13:20	第一次	<10	<10
		2022年09月27日15:22	第二次	<10	
		2022年09月27日17:24	第三次	<10	
		2022年09月27日19:26	第四次	<10	
004	东南侧厂界外	2022年09月27日13:25	第一次	<10	<10
		2022年09月27日15:27	第二次	<10	
		2022年09月27日17:29	第三次	<10	
		2022年09月27日19:31	第四次	<10	
\	\	\	标准限值	20	
\	\	\	评价	达标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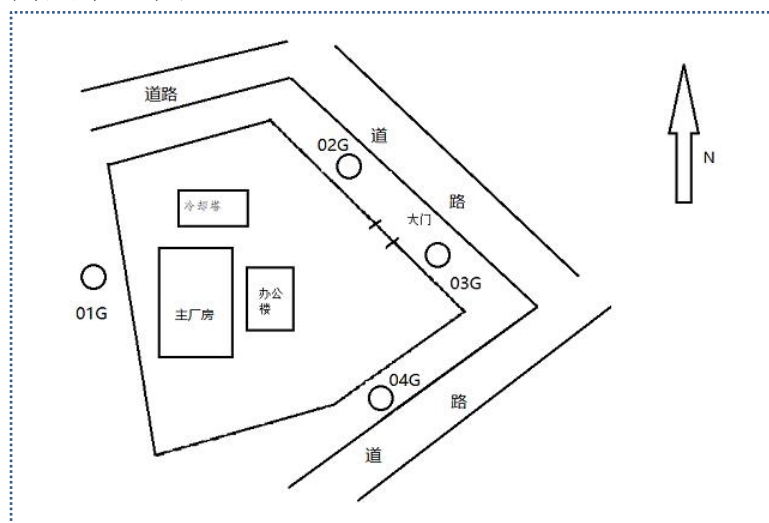
评价结论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所测指标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、甲硫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；颗粒物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。

备注

本次检测过程中无组织废气现场采集方法为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55-2000）、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905-2017）。

测点示意图：



图例说明：○-无组织废气检测点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报告编制： 甯琳

报告批准： 郭喜蓉

报告审核： 耿小容

签发日期： 2022年10月13日